

证券代码：002074

证券简称：国轩高科

公告编号：2021-089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0日以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通知方式发出了通知。会议于2021年10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9名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缙先生主持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》

鉴于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确定的1,087名激励对象中，有2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本激励计划拟授予对象进行调整。调整后，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,087人调整为1,063人，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不做调整。

公司董事王强、Steven Cai、张宏立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》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确定以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为授权日，向 1,06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,998 万份股票期权，行权价格为 39.30 元/股。

公司董事王强、Steven Cai、张宏立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，作为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其他非关联董事均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证券日报》的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》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《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》。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赞成票 6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